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a)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於2013年3月6日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授權任何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	300,254,479 股股份 (100%)	0 (0%)	300,254,479 股股份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76,422,000股。

中節能及重慶中節能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於22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彼等各自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551,262,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述，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已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六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潘頌璇、馬雲及陳波；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黃兆康、熊鷹及吳曉青組成。